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8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江宥芯

被告 和鋒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士峰

被告 李典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柒仟壹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捌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和鋒有限公司、黃士峰、李典祐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和鋒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5日邀同被告黃士峰、李典祐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整限額內願

01 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02 (二)嗣被告和鋒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26日向原告借款兩筆，金額  
03 合計300萬元整，原到期日為113年6月26日，惟被告和鋒有  
04 限公司前與原告等借款銀行辦理債權債務協商，並辦理展延  
05 到期日至114年9月26日，各筆借款利率及違約金之約定，詳  
06 如借據所載。

07 (三)因協商銀行之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114年6月6日通  
08 知原告已欠繳兩期將進行法催程序，依被告等所簽立之約定  
09 書第六條第八項約定：被告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  
10 依約付息；另由台灣票據交換所資料中查知，被告和鋒有限  
11 公司因支票存款不足退票，未清償註記之票據張數共7張，  
12 總金額高達1,040,428元，並於114年7月18日因存款不足經  
13 報拒絕往來（查覆資料截止日：114年9月5日）。承前，經  
14 本行通知後，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15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全部清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等清  
16 償，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尚欠原告本金1,497,149  
17 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被告黃士峰、李典祐既  
18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擔連帶全部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9 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

2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  
22 陳述。

23 四、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臺灣中小企  
24 業銀行彰化分行函、借據、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催告  
25 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26 影本在卷為憑，而被告等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是原告  
29 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30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1 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

01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9,284元，判決如主文第2  
04 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謝志鑫

12 附表：

13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息	起訖日	逾期六個月內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
1	600,000元	299,429元	3.375%	自114年5月27日	自114年6月28日起	自114年12月28日起
2	2,400,000元	1,197,720元		起至清償日止	至114年12月27日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3,000,000元	1,497,149元				